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5)/3/Add.3
12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2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3(a)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第26条
以及第1/COP.5号决定第10段，审评
《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审评关于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
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
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审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
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
方面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的成果

概 要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第十一次区域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巴拿马的巴拿马城举行，其目标是要对该地区国家编写的国家报告进行同行审议，交流经验和汲取的教训，并制定一些结论和建议，由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审议。该地区缔约方的 41 名政府代表，加上发达国家、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任务授权.....	1 - 2	4
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	3 - 30	4
A. 背 景.....	3 - 5	4
B. 会议议程的编制	6 - 7	4
C. 结论和建议.....	8 - 29	5
D. 最后结论	30	9

一、任务授权

1. 缔约方会议根据其关于协助审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程序或体制性机制的第 1/COP.5 号决定,请秘书处(附件,第 15 段)尽可能利用在区域和/或分区域开展的工作和活动传播其初步分析产生的信息,并争取反馈,以期丰富《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基础(ICCD/COP(5)/11/Add.1)。

2. 根据该项决定以及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9/COP.7 号决定(ICCD/COP(7)/16/Add.1),秘书处举行了非洲以外其他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以筹备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本文件载有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获得的反馈意见。

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

A. 背景

3. 根据《公约》第 26 条,并遵照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通过其第三次国家报告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了从 2002 年起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4. 为了深入分析该区域国家编写的国家报告,交流经验、取得的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制定将提交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审议的一些结论和建议,第十一次区域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巴拿马的巴拿马城举行。

5.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该区域 33 个国家缔约方的 41 名政府代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 19 名代表,10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代表。

B. 会议议程的编制

6. 分区域介绍国家报告是会议前三天讨论的主要基础。其间阐述了国家缔约方在《波恩声明》(第 8/COP.4 号决定)中确定的三个战略领域中取得的成就。此外,非政府组织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国际网(荒漠化国际网)的代表介绍了一项关于民间社

会总体地在《公约》框架内、并特别在编写和审定第三次国家报告的工作中参与各项活动的情况。

7. 会议的最后两天专门用于介绍并讨论关系到该区域执行《公约》问题的一系列报告，尤其涉及到：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问题；在国家和国际范围筹集资源；以及区域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与会者并确定了该地区出席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小组讨论的代表，还核准了会议的决定、结论和建议。

C. 结论和建议

8. 该次会议以及各项国家报告确定了影响到执行《公约》所有行动的三大关注领域：必需解决开展在国家行动方案中确定的各优先活动、以及为实现一般的可持续发展所需财政资源匮乏问题；人力资源的不足问题；及政府部门内部及非政府组织内机构体制薄弱问题。

1. 对履行《公约》情况的监测和通报

国家报告

9. 《公约》秘书处应当与特设工作组协作(第 8/COP.7 号决定)，审查编写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改进《解释性说明和帮助指南》，以便向缔约方提供更加全面、便于参校和灵活应用的指导性文书。对《帮助指南》的修改并应考虑到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阶段，因为许多国家已经进入这一阶段，同时还应将国家报告编制工作作为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应当改进的程序来考虑。国家缔约方应当考虑到改进通报和信息交流程序的最新规定，并利用它来提高本国报告的质量。

国别概况

10. 随同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交的国别概况表明有关国家缔约方在确定基线方面取得了进展，以评价和监测各国及整个区域的荒漠化进程。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注意缔约方在编写国别概况方面遇到的困难，并帮助提高缔约方的有关能力。请尚未提交国别概况的国家缔约方尽快提交概况。

2. 主题问题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11. 鼓励各缔约方利用在编写和审定国家行动方案及国家报告过程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在纪念国际荒漠日和国际沙漠及荒漠年过程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同时并请缔约方更加坚决地承诺吸收当地的行为者，尤其是妇女、土著人民和土地使用者，来参加其防治沙漠的活动，并避免对其需求作过于简单的处理。

12. 鼓励各缔约方与当地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的发展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并与之协作，以此采用并利用权力下放的机制执行《公约》。

13. 请各缔约方在国家协调机构内加强与包含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之间的体制性联系，并在执行《公约》的活动中加强这一联系。

立法和体制性框架或安排

14. 请国家协调机构制定标准和稳定的作业机制，以便改进其处理由其主管的复杂问题方面的能力，例如将《公约》问题纳入国家政策的主流、体制机构方面的协调、以及对立法和体制安排的评估与协调工作提供支持。

国内和国际资源调动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协议

15. 该区域各国认识到了一些国家和组织在分区域行动方案的框架内努力向选定的国家和国家集团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但是，在过去四年里，经费不足依然是有关国家缔约方采取行动的重大障碍，也是秘书处开展工作的重大障碍。这一障碍并可能损害到缔约方在建立体制性的联系和社区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

16. 各缔约方指出，由于程序复杂而且冗长，在取得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经费方面仍然存在障碍。此外，该地区各国表示关注，通过基金对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业务方案 15)的第四次经费补充而提供的资源仍然不足。会议请全环基

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同所有缔约方一起探索并采取必要措施，加速和简化资金的供给程序。

17. 吁请《公约》秘书处及全球机制秘书处提供有关可能的经费来源情况的完整最新资料，其中应列出该区域某些国家采取的新的办法，以及迄今为止尚未探索的其他机会。鉴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即将举行，请《公约》秘书处散发有关募集和提供全球机制及环境基金经费来源方面的信息。

与其他环境公约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与协同

18. 会议请《公约》秘书处、全环基金和缔约方继续努力，加强那些旨在实现里约各公约目标的国家项目和方案的谈判、规划和实施能力。会议尤其鼓励缔约方各国改善有利的体制环境，创建健全的人的能力，并尽可能允许其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和财政资源来履行其职责。

恢复退化的土地的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措施

19. 在制定和实施恢复退化的土地、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方面的各项措施方面，该地区各国取得的进展参差不齐，这是各缔约方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会议建议各缔约方在《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整合相互的各种能力，方式是：交流信息、举办两国的、分区域的和区域的讲习班，特别是要开发利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干旱和荒漠化信息网以及有关农林业的主题方案网络 4(TPN4)之潜力。

20. 会议强烈建议发达国家加强努力，改善取得有关预警系统的知识、专门手段及设备的机会，在所有受影响缔约方减轻干旱影响并向国家的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保证这些系统的可持续管理。

21. 会议促进缔约方在《公约》所涉的范围里，在恢复退化土地和在建立预警系统方面监测本国的成就，使之系统化，并作出努力推动处理这项问题的各种国家组织之间开展的协作。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22. 在使用和宣传现有基准和指标以及有关荒漠化情况监测和评估方面，会议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会议并吁请后者作出

一切必要努力，在以兼容并蓄的方式吸纳当地社区参与的这些进程中采用上述基准和指标。会议还建议缔约方通过信息交流与南南合作，使本身的监测和评估系统协调起来，以使发展必要工具，及时有效地在区域范围内监测和评估荒漠化与干旱情况。

23. 会议请国家缔约方、《公约》秘书处、国际科学界和各国际机构探讨是否有可能利用《公约》框架内现有的工具、并结合这些工具建立一个观察站，以便监测和评估该地区的荒漠化进程。

受影响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窍门的问题

24. 会议建议，国家缔约方开发并采纳现代技术来战胜沙漠化，减轻干旱的影响。会议呼吁在这项工作中取得较大进展的国家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与其他国家分享信息，加强双边与多边合作，帮助该地区其他国家获得各项技术和适当的技术性窍门。据此，会议鼓励在《公约》框架内利用既定的区域机制，例如分区域行动方案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主题方案网络 5。

3. 全球问题：根据《波恩声明》采取行动的战略领域

受影响地区可持续的土地利用管理，包括受影响地区的水、土壤和植被

25. 会议关注地认识到该区域在技术能力、创造有利环境、资金的具备情况，以及各国政府所设定的轻重缓急秩序方面，存在不平衡的发展。此外，会议认识到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那些负责执行和监测国家行动方案的实体之间的协作有限。国家缔约方建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在可持续的土地、水和植被利用管理方面携手并进，与此同时并加强横向的合作，在这一领域里提出并支持各项主动行动，将优先的关注放在国家行动方案中所确定的各项活动之上。

发展可持续的农业和牧场生产系统

26. 会议鼓励缔约方在其农业、农场生产和农村政策方面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此同时尤其关注改革生产过程的结构，并制定农产品和农场作业产品出口方

面的适当政策。会议呼吁联络点和国家协调机构在干旱和易受影响地带监测这些进程。

开发新的和可再生能源

27. 请所有国家缔约方、《公约》秘书处以及科学界和国际社会在其授权任务的范围内，提供信息、开展协调活动、提供技术支助和必要的经费，并帮助监测和评估今后的活动，从而支持关于传统知识的主题方案网络 5 以及关于可再生能源的主题方案网络 6 投入运作。

4. 区域优先事项

区域方案

28. 会议请国家缔约方，《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以及与此相关的机构立即采取措施，保证包括区域行动方案项目 3 在内的六个主题方案网络得到持续资助，并且在不损及其他方案领域的情况下，在五年方案周期(2003-2007)结束之前加速采取这些措施。

分区域方案

29. 鼓励缔约方和《公约》秘书处优先考虑实施分区域行动方案，并不遗余力地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交流信息，并开展协调活动。尤其是，吁请各缔约方通过与国家和国际基金的谈判来保证适宜和妥当的经费来源，并有效利用这些资源。

D. 最后结论

30. 过去四年里，拉加区域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取得进展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方式有：加强可持续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和体制设置；该区域编制并审定了 70% 以上的国家行动方案；采用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和查明监测和评估干旱及荒漠化进程的基准和指标。但是，该区域在上述及其他方面的进展并不平衡，在国家层面上实施《公约》的过程中，依不同国家的技术能力、政治意愿和投入的人力及经济资源情况而有所不同。同时，土地退化以及干

旱影响到了该区域越来越多的人。因此，会议紧急要求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兑现其根据《公约》框架所作的承诺，以便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因为这一问题极为严重地导致了缺少政治意愿和体制及技术能力薄弱的情况，并延迟和阻碍了该区域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 -- -- -- --